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 （1）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9,598,132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79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14,310,684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0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5,287,448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4837%。

(2) 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51,791,361 股、351,338,310 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9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10,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商学琴

3、结论性意见：盈峰环境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